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,原因如下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9位,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7位;经公司核查,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2024年9月10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;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- ●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7,254,1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4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0),法院将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1,670,190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。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7),上述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3.743.043股减

少至 52,072,853 股, 持股比例由 26.71%减少至 25.88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的公司 24,818,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0 时(延时除外)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)拍卖成功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,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52,072,853 股减少至 27,254,103 股,持股比例由 25.88%减少至 13.54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

信息披	名称	许广彬				
露义务	住所	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				
人基本		国(合肥)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				
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0月23日				
权益变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		
动明细	被动减持	人民币普通股	-1,670.190	-0.83%		
初奶细	司法拍卖划转	人民币普通股	-24,818,750	-12.33%		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朋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双不石物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ſ	许广彬	无限售流通股	53,743,043	26.71%	27,254,103	13.54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,原因如下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9位,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7位;经公司核查,未发

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; 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3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